

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分院

榆院发〔2021〕5号

签发人：任晓光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林学院联合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研经费“放管服”精神，经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分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学院联合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分院

2021年6月18日

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学院 联合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在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中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陕科发〔2020〕21号)精神,根据《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学院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联合基金”)(试行)》和国家以及中科院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为规范和加强联合基金的经费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联合基金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 集中财力、突出重点。联合基金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优先用于提高榆林市主导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助推榆林产业健康发展的研究方向。

(二) 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严格按照联合基金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杜绝随意性。

(三)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进行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经费混收混支,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条 经费管理的职责

(一) 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必要的管理办法；根据项目审定的资助额度和拨付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下拨经费；组织对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结题项目经费决算备案等项目经费全过程管理等。

(二) 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费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过程管理；落实其他渠道资金；对所属项目合作研究单位拨付项目经费；按照本细则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协助项目负责人接受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对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对结题项目经费决算自行开展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等。

(三) 合作研究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费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落实其他渠道资金；按照本细则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接受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及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的经费检查；合作研究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对结题项目经费决算自行开展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等。

(四) 项目负责人：负责汇总上报项目计划书，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在项目计划书中预计各年度经费需求总额；落实其他渠道资金；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安排经费支出；对合作研究负责人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接受

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根据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汇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并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后报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备案等。

(五)合作研究负责人：负责向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计划书，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在项目计划书中预计各年度经费需求总额；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安排经费支出；接受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及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根据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并经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后报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总上报等。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四条 经费开支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应由项目经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单位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经费要合理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

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单独核算的科研平台)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直接使用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五)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六)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客座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非在编项目聘用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承

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八)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原则上按照国家科技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 项目单位管理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的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项目单位管理费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十) 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研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按照项目单位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十一) 其他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合理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项目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的方式。在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内，不区分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在填报项目申请书和项目计划书时，可不再填写项目资金预算等方面内容。

第七条 项目经费实行概算和按年度拨款相结合的资金管理制度。概算是由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在项目执行期内予以资助的项目经费总额。年度资金需求是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计划和节

点目标，预计的年度经费投入总额和支出总额，各年度资金需求总额不得突破概算；年度资金需求金额应在项目计划书中明确，并作为年度经费拨付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审定的资助额度和拨付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将项目经费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经费拨付到项目合作研究单位。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负责人应根据各研发阶段和节点目标预计完成时间统筹安排经费支出，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条 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合作研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联合基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项目计划书有关规定执行。联合基金项目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章 经费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负责人应签订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严

格遵守本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规范支出管理。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各种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资）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等。

第五章 财务决算及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经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通知停止实施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经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备案。结余经费由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已完成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汇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财务决算审核备案应于项目结题验收前完成。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后确认的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合作研究单位在验收通过后两年

内统筹安排用于项目后续研究支出，未通过结题验收或财务决算审核的项目经费结余资金由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审核：

- (一) 多头申报项目，套取项目资金；
- (二)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三)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四) 虚假承诺配套资金、资金不到位或不足额到位；
- (五)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重大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项目经费支出内容的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及报送备案的项目财务决算等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由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合作研究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研究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及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于在项目实施及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研究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合作研究负责人不按

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不及时拨款、不按审定方案拨款，未通过财务决算审核、未按期完成财务决算审核备案，存在弄虚作假，恶意套取项目经费，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合作研究负责人的责任外，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视情况予以缓拨、停拨经费，情节严重的按程序报批后终止项目，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研究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合作研究负责人今后一定期间申请联合基金的资格。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并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